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教務會議

會 議 記 錄

教務處 編印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時間：97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605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嘉雄

記錄：柯志平

出（列）席：如會議簽到表

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教務宣導事項：

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 一、本校 98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業於 97 年 10 月 7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網頁供考生免費下載，並已印送書面簡章 1 份至各招生系所；本項招生考試預定於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4 日止受理網路報名，其餘重要日程請參考簡章，敬請各招生系所協助，俾本項考試順利辦理。
- 二、經核定，本校 98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預定於 9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共同辦理筆試，本組已於近日通知各系所草擬簡章內容，敬請各系所提早規劃。

教學業務組

- 一、97 年 9 月 24 日本校第 38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 二、依本校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校日間班課程得申請教學助理，獨立所每學期至多補助 3 門課程，系所合一者至多補助 6 門課程；由授課教師於申請期限前，檢附教學助理申請表、課程計畫書向開課系（所）提出申請，並由系（所）主管評估各申請案之優先順序。
- 三、原要點規定教學助理至多補助工讀酬勞金 10,000 元，其中半數由教務處經費支應，半數由開課系所以學校所分配的學生助學金

經費支應。

四、本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日期為 97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0 月 29 日止，請各系所轉知有意願申請之授課教師檢附教學助理申請表、課程計畫書向開課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並應於 9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前評估各申請案之優先順序後擲交本組。

五、教務處將另行擇期召開本校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辦理教學助理補助之審查。

通識教育中心

教育部為推廣優質通識課程教學方式，特辦理補助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分成 A 類：一般課程發展；B 類：海洋主題課程發展；C 類：台灣主題課程發展；D 類：優質課程推廣等四種補助類型，申請日期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截止。歡迎本校專兼任通識課程教師踴躍提出申請，申請資格表件格式，詳情請參考學校首頁公告及中心所發 mail 檔案。

三、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2 案，請審議。
說明	一、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業於97年10月8日召開，提案計2案業於該次會議決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二、 檢附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紀錄

- 一、時間：9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 二、地點：行政大樓 A605 教室
- 三、主席：黃教務長嘉雄
紀錄：馬文和
- 四、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五、列席人員：教學業務組同仁
- 六、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工作報告
 - (三)討論提案（詳如目錄，共 2 案）
 - 1.提案 1……………第 3 頁
 - 2.提案 2……………第 4 頁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目錄

案由	內容	決議結果	提案單位	頁次
1	體育學系擬增列大三體育興趣選項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一、本案 2 科目已列於本學年通識課程的課程結構中，因前次送審漏列該 2 科目，本次會議提請追認。 二、同意追認，並提教務會議審議。	理學院、體育學系	3
2	修訂體育學系碩士班與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乙案，提請討論。	一、修改附件的備註，原（依組別選修）修改為（運動人文組必選運動人文科學研究法、運動科學組必選運動科學研究法）。 二、修正後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理學院、體育學系	4
	(以下空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體育學系擬增列大三體育興趣選項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體育學系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97.09.25)討論通過；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97.09.30)審議通過。</p> <p>二、為使課程更多元化，建請同意增列「棒壘球」(人數上限 46 人)與「民俗舞蹈」(人數上限 42 人)，滿足學生選課需求。</p> <p>大三體育興趣選項新增課程及人數上限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三 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限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棒壘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俗舞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td> </tr> </tbody> </table>	大三 選	項目	上限人數		棒壘球	46		民俗舞蹈	42
大三 選	項目	上限人數								
	棒壘球	46								
	民俗舞蹈	42								
辦法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p>一、本案 2 科目已列於本學年通識課程的課程結構中，因前次送審漏列該 2 科目，本次會議提請追認。</p> <p>二、同意追認，並提教務會議審議。</p>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體育學系碩士班與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體育學系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97.09.25)討論通過；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97.09.30)審議通過。</p> <p>二、為增進學生深入學習該組研究領域機會與減輕修課負擔，擬刪除「身體活動研究法」(必修 1 年)之科目，增列「運動人文科學研究法」與「運動科學研究法」等兩門科目名稱，各為必修 1 學期，學生須依入學組別身份選修(兩擇一)課程。</p> <p>三、如上述，若經同意，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修訂為：必修 8 學分、選修 24 學分，共計 32 學分。</p>
辦法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p>一、修改附件的備註，原(依組別選修)修改為(運動人文組必選運動人文科學研究法、運動科學組必選運動科學研究法)。</p> <p>二、修正後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p>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課程

本系 9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94.03.15） 通過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4.05.25） 通過
 94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4.05.25） 通過
 9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95.03.24） 通過
 94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95.03.29） 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97.09.25） 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97.09.30） 通過

課程結構：總學分共計 32 學分，其中包含必修與選修二類。

（一）必修課程：8 學分。

（二）選修課程：24 學分（應選修該組專門領域至少 16 學分，包含核心領域必選 8 學分；所間、校際跨修課程合計不得超過 9 學分）。

一、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時間	備註
運動人文科學研究法	2	2	1 上	此 2 科必選 1 科 （運動人文組必選運動人文科學研究法、運動科學組必選運動科學研究法）
運動科學研究法	2	2	1 上	
高等體育統計學	4	4	1 全	
體育文獻批判評析	2	2	1 全	
碩士論文	0			

2、選修課程：

運動人文組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時間
運動教育學期刊書報專題研究	2	2	上
健康與體育課程統整專題研究	2	2	下
體育教學效能與評鑑研究	2	2	下
體育課程專題研究	2	2	下
體育教學專題研究	2	2	上

運動美學專題研究	2	2	下
運動文學專題研究	2	2	下
運動哲學專題研究	2	2	上
體育思想專題研究	2	2	上
運動身體學研究	2	2	下
運動倫理學專題研究	2	2	上
遊戲哲學專題研究	2	2	下
西洋近代體育史研究	2	2	上
中國近代體育史研究	2	2	上
運動人物史研究	2	2	下
台灣體育史專題研究	2	2	下
運動文化研究	2	2	上
運動人類學研究	2	2	下
體育行政專題研究	2	2	上
運動管理專題研究	2	2	上
運動行銷學研究	2	2	下
適應體育專題研究	2	2	下
運動社會學研究	2	2	上
休閒活動史研究	2	2	下

運動科學組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時間
運動生理學研究	2	2	上
運動生理學實驗研究	2	2	下
運動醫學專題研究	2	2	上
運動傷害專題研究	2	2	下
體適能專題研究	2	2	上
運動訓練法專題研究	2	2	下
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2	2	下

運動心理學研究	2	2	上
運動心理學實驗研究	2	2	下
應用運動心理學研究	2	2	上
健身運動心理學研究	2	2	上
運動心生理學研究	2	2	下
動作學習與控制研究	2	2	下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	2	2	上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研究	2	2	下
運動技術質的研究	2	2	上
運動技術指導法專題研究	2	2	上
肌電圖專題研究	2	2	上
運動技術專題研究	2	2	下
測力板計量研究	2	2	上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專門課程（必修 8 學分、選修 24 學分，合計 32 學分）							
一、共同必修課程(必修 8 學分)							
	運動人文科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Sport Humanities	必	2	2	1 上	此 2 科必選 1 科 (運動人文組必選運動人文科學研究法、運動科學組必選運動科學研究法)
	運動科學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xercise and Sport Science	必	2	2	1 上	
2236	高等體育統計學	Advanced Statistics in Physical Education	必	4	4	1 全	
4723	體育文獻批判評析	Critique of Physical Education Literature	必	2	2	1 全	
3818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必	0			
二、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24 學分）							
(一)工具課程(共同選修)							
3587	運動技術指導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port Technique Guidance Methods	選	2	2	1 上	
4745	體育測驗與評量研究	Studies in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for Physical	選	2	2	1 上	
3003	統計理論與電腦應用	Statistics Theory and Computer Application	選	2	2	1 下	
(二)運動人文組（運動人文組學生至少選修 16 學分）							
1. 運動教育學群							
3613	運動教育學期刊書報專題研究	Seminar in Journals / Books of Sport Pedagogy	選	2	2	1 上	
4740	體育教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in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1 上	
2256	健康與體育課程統整專題研究	Seminar in Curriculum Integration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1 下	

4260	適應體育專題研究	Seminar in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1 下
4739	體育教學效能與評鑑研究	Studies in Instructional Effectiveness and Evalu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1 下
4748	體育課程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urriculum of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1 下
4863	幼兒體能專題研究	Seminar of Early Childhood Physical Ability	選	2	2	1 下
2. 運動史哲學群						
0210	中國近代體育史研究	Studies in Modern Chinese Physical Education History	選	2	2	1 上
1146	西洋近代體育史研究	Studies in Modern Western Physical Education History	選	2	2	1 上
3566	運動文化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Culture	選	2	2	1 上
3600	運動倫理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Ethics	選	2	2	1 上
3603	運動哲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Philosophy	選	2	2	1 上
4731	體育思想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Physical Education Thoughts	選	2	2	1 上
0580	台灣體育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Taiwanese Physical Education History	選	2	2	1 下
0847	休閒活動史研究	Studies in Leisure Activity History	選	2	2	1 下
3556	運動人物史研究	Studies in Eminent Figures in Sport History	選	2	2	1 下
3557	運動人類學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Anthropology	選	2	2	1 下
3567	運動文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Literature	選	2	2	1 下
3593	運動身體學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Somatics	選	2	2	1 下
3598	運動美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port Aesthetics	選	2	2	1 下
3652	遊戲哲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Philosophy of Play	選	2	2	1 下
3. 運動管理學群						

3595	運動社會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ports Sociology	選	2	2	1 上
3627	運動管理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Management	選	2	2	1 上
4729	體育行政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Administr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1 上
0851	休閒運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Leisure Sports	選	2	2	1 下
3581	運動行銷學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Marketing	選	2	2	1 下
6070	運動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Studies i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Sports	選	2	2	1 下
(三)運動科學組 (運動科學組學生至少選修 16 學分)						
1. 運動生理學群						
3575	運動生理學研究	Studies in Exercise Physiology	選	2	2	1 上
3635	運動營養學專題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Nutrition	選	2	2	1 上
3638	運動醫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ports Medicine	選	2	2	1 上
4755	體適能專題研究	Seminar in Physical Fitness	選	2	2	1 上
3578	運動生理學實驗研究	Studies in Exercise Physiology Laboratory	選	2	2	1 下
3607	運動訓練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ports Training Methods	選	2	2	1 下
3616	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Exercise Prescription	選	2	2	1 下
3623	運動傷害專題研究	Seminar in Sports Injury	選	2	2	1 下
5364	運動能量代謝研究	Studies in Fundamentals of Exercise Biochemistry	選	2	2	1 下
2. 運動與身體活動心理學群						
2241	健身運動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Exercise Psychology	選	2	2	1 上
2265	動作發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Motor Development	選	2	2	1 上
3560	運動心生理學研究 I	Special Topics in Exercise and Sports Psychophysiology I	選	2	2	1 上

3563	運動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Psychology	選	2	2	1 上
4492	應用運動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Applied Sports Psychology	選	2	2	1 上
0326	心理諮商與輔導專題研究	Seminar in Psychology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選	2	2	1 下
2262	動作控制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Motor Control	選	2	2	1 下
2266	動作學習專題研究（含實驗）	Special Topics in Motor Learning	選	2	2	1 下
3561	運動心生理學研究 II	Special Topics in Exercise and Sports Psychophysiology II	選	2	2	1 下
3565	運動心理學實驗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Psychology Laboratory	選	2	2	1 下
3. 運動生物力學群						
1045	肌電圖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omyographic Analysis	選	2	2	1 上
3569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	Studies in Biomechanics of Sports	選	2	2	1 上
3590	運動技術質的分析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Sports Techniques	選	2	2	1 上
2199	高級動力學的運動生物力學應用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Application of Advance Dynamics in Biomechanics	選	2	2	1 下
3242	測力板計量分析研究	Studies in Force Platform Measurement	選	2	2	1 下
3572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研究	Studies in Sports Biomechanics Laboratory	選	2	2	1 下
3589	運動技術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f Sport Technique	選	2	2	1 下
(四)其他						
	所間、校際跨修課程		選	9	9	跨所校選修依本校跨所校相關法規辦理；跨所內各班別、所間、校際合計不得超過6-9學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建請學校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第 46 條，敬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系 97.2.21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97.6.2 理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建請學校修改學生學期課業不及格學分數超過二分之一等相關規定。</p> <p>二、本系專門學科學分數高，如微積分、高等微積分等 1 學期皆為 5 學分，且目前未修教育學程者眾，一般學生均只修習 16-25 學分，2 門科目不及格及可能達二分之一。</p> <p>三、本系查詢同等性質大學之相關規定，請參見【附件一】。大部分學校之規定為：「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p> <p>四、本系秉持教育立場，評量宜採從嚴，但退學資格能多提供一次機會以示警惕，故建請學校修改相關之規定。</p>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p>一、學則第 46 條第 1 項修正為「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 2 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並送校務會議審議。</p> <p>二、請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研議建立學生學期中退選機制之可行性，並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p> <p>三、請教務處招生組會同學務處研議設計學生因成績不佳，遭勒令退學之預警機制，並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p> <p>四、請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會同學務處思考成績不佳學生之輔導機制，並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p>

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各大學學則有關修習學分達退學之規定

學 校	條 文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合計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國立台灣大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已有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三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七、學期成績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第五十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有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此限制。
國立嘉義大學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國立台南大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四、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累計兩學期，每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超過（含）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國立臺東教育大學	第四十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為符合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基本門檻之規定，擬修改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基本門檻基本條件第 8 項規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應已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參與機制。 二、擬修改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附件）。
辦法	一、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二、決議通過後實施，敬請各學院及系所於 97 年 12 月前修改「院級課程委員會」、「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的相關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一	為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22條第1項第 <u>五</u> 點規定，特設置「 <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u>訂定本要點</u> 。	一	為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22條第1項第五點規定，特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文字第五點修正為第5點。 二、取消本委員會的簡稱。
二	<u>本校課程委員會分3級設立，分別為校級、院級及系所級課程委員會。</u> <u>本校各系所、學院課程之異動依本校開課實施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u>			一、新增條次。 二、明定為3級制。 三、課程之異動辦理程序依本校開課實施辦法。
三	<u>本委員會職掌如下：</u> <u>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u> <u>(一)系所級課程委員會：</u> <u>1、研議系所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u> <u>2、研議系所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u> <u>3、研議其他有關係所課程事宜。</u> <u>(二)院級課程委員會：</u> <u>1、研議學院課程規章與學院領域通識課程等相關事項。</u> <u>2、研議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u> <u>3、審議各系所提出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u>	二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研訂本校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 研議本校各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三) 研議審訂校訂課程之規劃、開設等事宜。 (四) 其他有關全校性課程事宜。	一、條次更動。 二、明定3級制的各級課程委員會的工作職掌。

	<p><u>4、研議其他有關學院課程事宜。</u></p> <p><u>(三)校級課程委員會：</u></p> <p><u>1、研訂</u>本校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p> <p><u>2、研議本校及審議</u>各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p> <p><u>3、研議審訂校訂課程之</u>規劃、開設等事宜。</p> <p><u>4、審議院級課程委員會所提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u></p> <p><u>5、其他有關全校性課程</u>事宜。</p>			
四	<p><u>本校級課程</u>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進修學院院長</u>、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2人、<u>教務處</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及教學業務組組長</u>組成之。</p> <p>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任期1年，得連任。</p> <p><u>本校級課程</u>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u>院級及系所級課程委員會成員、校外學者專家</u>或學生代表若干人列席與會。</p>	三	<p>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2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p> <p>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任期1年，得連任。</p> <p>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若干人列席與會。</p>	<p>一、條次更動。</p> <p>二、校級課程委員會組成加入進修學院院長及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組長。</p> <p>三、增列校級課程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院級及系所級課程委員會成員、校外學者專家列席與會。</p>
五	<p><u>本校級課程</u>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u>本委員會</u>並置秘書1人，由教學業務組組長兼任之，負責綜理<u>本校級課程</u>委員會行政業務。</p>	四	<p>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本委員會置秘書1人，由教學業務組組長兼任之，負責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p>	<p>一、條次更動。</p> <p>二、本委員會修改為校級課程委員會。</p>
六	<p><u>本校級課程</u>委員會每學期</p>	五	<p>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1次</p>	<p>一、條次更動。</p>

	<p>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p> <p>本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p>		<p>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p> <p>本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p>	<p>二、本委員會修改為校級課程委員會。</p>
七	<p>各系所、學院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分別負責系所、學院課程規劃事宜。</p> <p><u>院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校長核定之，其中各系所應至少有代表1人，另得聘校外學者專家及院內學生代表若干人。</u></p> <p><u>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並經其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委員人數至少7人，其中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1人。</u></p>	六	<p>各系所、學院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分別負責系所、學院課程規劃事宜。</p>	<p>一、條次更動。</p> <p>二、增列院級及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應納入各系所代表至少1人，另得聘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若干人。</p> <p>三、增訂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委員組成人數至少7人，其中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1人。</p>
八	<p>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七	<p>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一、條次更動。</p> <p>二、目前規定是不必報部備查。</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84.1.16 (8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88.4.21 (87)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2 (94)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94)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 (97)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

- 一、為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22條第1項第5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3級設立，分別為校級、院級及系所級課程委員會。
本校各系所、學院課程之異動依本校開課實施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 三、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系所級課程委員會：
 - 1、研議系所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
 - 2、研議系所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
 - 3、研議其他有關係所課程事宜。
 - (二)院級課程委員會：
 - 1、研議學院課程規章與學院領域通識課程等相關事項。
 - 2、研議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 3、審議各系所提出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 4、研議其他有關學院課程事宜。
 -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
 - 1、研議本校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
 - 2、研議本校及審議各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 3、研議審訂校訂課程之規劃、開設等事宜。
 - 4、審議院級課程委員會所提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 5、其他有關全校性課程事宜。
-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2人、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學業務組組長組成之。
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任期1年，得連任。
校級課程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院級及系所級課程委員會成員、校外學者專家或學生代表列席與會。
- 五、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置秘書1人，由教學業務組組長兼任之，負責綜理校級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
- 六、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校級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
- 七、院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經校長核定之，其中各系所應至少有代表1人，另得聘校外學者專家及院內學生代表若干人。
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並經其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委員人數至少7人，其中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

代表（含畢業生）至少各1人。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修正本校選課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罹患生理性疾病或肢體性殘障，及不適合劇烈運動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至體育室申請參加「生理或肢體特別體育班」之規定。 二、增列核准抵免科目不可重覆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規定。 三、增列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者，應依本校相關法規修習之規定。 四、增列五年一貫生之選課優先順序。 五、增列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之規定。 六、明訂未遵循本選課辦法選課，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之適用條款。 七、刪除本辦法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之規定。
辦法	
決議	一、為因應學生個別化差異作適當處理，刪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所提增修第 8 條「罹患生理性疾病或肢體性殘障，及不適合劇烈運動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至體育室申請參加「生理或肢體特別體育班」之提議。 二、第 16 條依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所提修正意見辦理。惟原條文「依各學系所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修改為「依各學系奉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辦理」。 三、第 18 條修改為「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

87.5.13 教務會議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89106186 號函備查

89.12.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5.23(89)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7(90)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1.12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901558778 號函同意備查

94.3.23 (93)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 條

94.5.25(93)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2 條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教務會議討論

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13、14條訂定之。

第2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所選課程之選課清單，以簽名繳交教務處核備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教務處通知系所催繳。

第3條 系所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第4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1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6 學分，不得多於25 學分。第2 與3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6 學分。第4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0 學分，若符合學則第45 條規定者，不受此限。

第5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

一、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大學部以10 人為下限，50人為上限；研究所碩士班以4 人為下限、博士班以2 人為下限，25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

第6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系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 第7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不得在此限。
- 第8條 體育屬校訂必修科目，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均應修習；如因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需於次學年起相同學期重修。
- 第9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大一上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
- 第10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及開課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
- 第11條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 第12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
- 第13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備後辦理。
- 第14條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者，應依各學系所相關法規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 第15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
- 第16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長核准後，得修習研究所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各學系所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

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9 學分為上限。

第17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18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1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說明
<p>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13、14條訂定之。</p>		未修正
<p>第2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所選課程之選課清單，以簽名繳交教務處核備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教務處通知系所催繳。</p>		未修正
<p>第3條 系所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p>		未修正
<p>第4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1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6分，不得多於25學分。第2與3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6學分。第4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10學分，若符合學則第45條規定者，不受此限。</p>		未修正

<p>第5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 一、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大學部以10 人為下限，50人為上限；研究所碩士班以4 人為下限、博士班以2 人為下限，25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三、退選： 本班之必修科目， 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 不可退選。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p>		未修正
<p>第6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 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 經隸屬學系所主任核准後， 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p>		未修正
<p>第7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 應在隸屬學系所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得不在此限。</p>		未修正

<p>第8條 體育屬校訂必修科目，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均應修習；如因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需於次學年起相同學期重修。</p>	<p>第8條 體育屬校訂必修科目，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均應修習；如因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需於次學年起相同學期重修。 罹患生理性疾病或肢體性殘障，及不適合劇烈運動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至體育室申請參加「生理或肢體特別體育班」。</p>	<p>增列罹患生理性疾病或肢體性殘障，及不適合劇烈運動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至體育室申請參加「生理或肢體特別體育班」之規定。</p>
<p>第9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大一上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p>		<p>未修正</p>
<p>第10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及開課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p>		<p>未修正</p>
<p>第11條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p>	<p>第11條 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入畢業學分</p>	<p>增列核准抵免科目不可重覆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規定。</p>
<p>第12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p>	<p>第12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p>	<p>文字修飾</p>

<p>列計。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末經開課系所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p>	<p>列計。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末經開課系所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p>	
<p>第13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備後辦理。</p>		<p>文字修飾。</p>
<p>第14條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者，應依各學系所相關法規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p>	<p>第14條 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者，應依本校及各學系所相關法規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p>	<p>增列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者，應依本校相關法規修習之規定。</p>
<p>第15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p>	<p>第15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五年一貫生、上修生。</p>	<p>增列五年一貫生之選課優先順序。</p>
<p>第16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長核准後，得修習研究所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各學系所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p>	<p>第16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長核准後，得修習研究所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各學系所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p>	<p>一、增列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之規定。 二、文字修飾。</p>

<p>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9 學分為上限。</p>	<p>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9 學分為上限，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17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p>		<p>未修正</p>
<p>第18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p>	<p>第18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第 31 條及學生獎懲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p>	<p>明訂未遵循本選課辦法選課，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之適用條款。</p>
<p>第1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第1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1 條，只對於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及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有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p>

學生獎懲辦法第 11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
- 三、定期察看期內再犯任何懲處者。
- 四、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 3 大過者。
- 五、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情節重大者。
- 六、聚眾要脅者。
- 七、集體鬥毆，情節重大者。
- 八、行為不檢，侵害他人，嚴重損害校譽者。
- 九、鼓動風潮，意圖危害學校或社會者。
- 十、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一、選課未符合選課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
-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者。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則

第31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五、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六、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研擬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原通識教育委員會係依教育部 93.10.7 台中（二）字第 0930129588 號函核定之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規定而成立。 二、惟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因改制大學，學校組織規程變更，通識教育中心由學校之一級單位變更為隸屬於教務處下之二級單位。 三、在通識教育中心業務職掌不變之下，為順利推動通識教育業務並取得正當性，特提本案。
辦法	會議決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97年 月 日 97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為規劃及審議通識教育相關事項，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 9 至 11 人組成，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就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專家學者中簽請校長聘兼之，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2 人；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委員任期為 1 年，並得連任。

第3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

第4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研訂通識教育目標及理念。
- (二) 研擬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
- (三) 審議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
- (四) 審議通識教育重大計畫。

第5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提報相關會議審議之。

第6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

第 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6 條第 5 項核可程序第 1 款條文內容。						
說明	<p>一、原條文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條文</th> <th style="width: 40%;">原條文</th> <th style="width: 45%;">修正草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 (五) 核可 程序</td> <td>1.學生修畢本學程總學分要求，需檢附下列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u>中高級</u>（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td> <td>1.學生修畢本學程總學分要求，需檢附下列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u>中級</u>（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案業經 97.9.11（97）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及 97.9.23（97）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p> <p>三、修正後「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草案	六. (五) 核可 程序	1.學生修畢本學程總學分要求，需檢附下列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 <u>中高級</u> （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1.學生修畢本學程總學分要求，需檢附下列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 <u>中級</u> （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草案					
六. (五) 核可 程序	1.學生修畢本學程總學分要求，需檢附下列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 <u>中高級</u> （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1.學生修畢本學程總學分要求，需檢附下列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 <u>中級</u> （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辦法	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 95.07.12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語文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95.10.04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96.05.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05.09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06.0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09.05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10.0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10.3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09.1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09.2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語言是人類溝通交際最為便捷的工具，在全球化風潮下，語言教育成為各國展示理想教育制度的櫥窗，跨語言教育更是檢視國家總體國際化的探針。

《外語學習的標準：迎接 21 世紀》¹是一個新世紀第二語言教育 (Second Language Education 以下簡成為 L2) 的綱領，以 5C²為 L2 教育的目標與標準。2006 年 1 月 5 日，美國總統布希宣布啟動「國家安全語言」計劃，以 11.4 億美元經費，加緊培養美國的外語人才，其中華語與阿拉伯語、俄語、印地語、波斯語皆列為美國最急需語言人才的「關鍵」外語。保守預估國際華語熱潮將帶動全球幾億學習人口，華語學習的高成效則成為華語市場唯一競爭的標竿。本學程的具體目

¹ Standards for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Preparing for the 21st Century, Allen Press, Inc. Lawrence, Ks. 這是美國“外語教育學會”(ACTFL)等 40 多個單位在聯邦政府教育部和全美人文基金會的資助下，經過幾年的研究在 1996 年完成的。此一綱領的內涵大意如下：語言和交際對人類獲得經驗至為重要，今天學習一種外語不僅是為做生意、交朋友，更是為了有能力去理解別人，並讓他人所理解。因此，需要培養學生具有語言和文化的素養，從而能在多元化的社會和世界進行成功的交際。

² 5C 標準如下：(一) Communication (運用語言進行交際)。(二) Cultures (體認多元文化)。(三) Connections (連貫其他學科)。(四) Comparisons (通過比較了解語言文化的特性)。(五) Communities (運用於國內國外的多元社區)。

標在於：

- (一) 供應國內外優良對外華語文專業教師來源。
- (二) 提供有志於對外華語文專業研究先修課程。

三、設置單位

語文與創作學系

四、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共需修習 24 學分，分為核心必修課程（12 學分）與選修課程（12 學分）：

(一) 核心課程（必修 12 學分）：

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Linguistics	2	必修
語音學 Phonetics	2	必修
語法學 Syntactics	3	必修
華語教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2	必修
華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Chinese	3	必修
核心課程應修習 5 門課，12 學分		

(二) 選修課程（選修 12 學分）：

漢語語言學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詞彙學 Lexicography	2	選修
文字學 Chinese Paleography	2	選修
語義學 Semantics	2	選修
語用學 Pragmatics	2	選修
心理語言學	2	選修

Psycholinguistics		
漢語語言學領域至少應修習 2 門課，4 學分		

華語文教學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Testing and Assess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2	選修
第二語言習得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2	選修
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 Multimedia and Computer-Assisted Instruction in Chinese	2	選修
華語文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of Chinese	2	選修
華語文課程與教學設計 Chinese Language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Design	2	選修
華語文閱讀與寫作教學 The Teaching of Chinese Reading and Writing	2	選修
華語教材編寫與分析 Editing and Analysis on Chinese Learning Material	2	選修
華語文教學策略 Strategies of Teaching Chinese	2	選修
雙語教學 Bilingual Education	2	選修
華語文教學領域至少應修習 2 門課，4 學分		

華人社會與文化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華人文化與社會 Chinese Culture and Society	2	選修
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e	2	選修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選修
社會語言學 Sociolinguistics	2	選修
華人哲學	2	選修

Chinese Philosophy		
華人文學 Chinese Literature	2	選修
華語與多元文化教育 Chinese and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	選修
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2 學分		

英語		
課程名稱	學分	修別
華語教學英語 Classroom English for Teaching Chinese	2	選修
英語高級閱讀與寫作 Advanced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2	選修
英語會話與聽力教學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2	選修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 修習學分數：本學程應修學分 24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
- (二) 修習人數：每班以 25 人為下限，50 人為上限，未達 25 人不開課。
- (三) 學分抵免：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名稱相同者得辦理抵免，抵免需於修讀學程前經開辦系所主管核定，最高以 8 學分（含）為限。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資格：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
- (二) 申請程序：
申請者需檢附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及其他能力證明 1 份，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三) 申請時間：本學程開設前一學期末（依實際公告日期為主）。
- (四) 甄選方式：
 1. 筆試（國語文綜合能力）占 60%
 2. 資料審查占 40%
 - (1) 母語非華語者：需檢附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 具第一外語能力者：需檢附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其他外語檢測標準參照英語，並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3) 具第二外語能力者：需檢附檢測標準，並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4) 曾參與華語文教學相關講座及工作坊者：需提供相關證明。

(五) 核可程序：

1. 學生修畢本學程總學分要求，需檢附下列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1)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2) 以其他外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相關檢測標準（級別參照英語）；國內無相關檢測標準者，需經學程設置單位認定。

(3) 本校「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共3項）其中2項達60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2. 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應主動於畢業前1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語文與創作學系輔系修讀要點第 2 條第 3 項條文內容。						
說明	一、原條文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條文</th><th>原條文</th><th>修正草案</th></tr></thead><tbody><tr><td>二、申請資格</td><td>(三)「<u>國文</u>」學期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td><td>(三)「<u>閱讀與寫作</u>」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td></tr></tbody></table>	條文	原條文	修正草案	二、申請資格	(三)「 <u>國文</u> 」學期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三)「 <u>閱讀與寫作</u> 」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條文	原條文	修正草案					
二、申請資格	(三)「 <u>國文</u> 」學期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三)「 <u>閱讀與寫作</u> 」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二、本案業經 97.5.15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語文與創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 97.9.2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修正後語文與創作學系輔系修讀要點如附件。						
辦法	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修正草案『「 <u>閱讀與寫作</u> 」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修正為『「 <u>閱讀與寫作</u> 」 <u>兩</u> 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輔系修讀要點

90.03.27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3.0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03.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5.15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二、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大學部 1 年級以上學生。
-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75 分 (含) 以上。
- (三) 「閱讀與寫作」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 (含) 以上。

三、申請程序：

- (一) 符合資格者，依規定於每年 5 月向原就讀學系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者於公告期間 (每年 5 月) 填寫申請表並附各學期成績單影本 1 份，向原學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送院長核定，符合資格者同意其修讀。

四、修習須知：

- (一) 本系分為兩組 (語文師資組及文學創作組)，修讀本系為輔系者，申請時需選定其中 1 組；核定後若欲轉組，需重新申請。
- (二) 輔系課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課程架構為依據，必須修習該組專門必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 (得自該組專門必修課程中挑選 20 學分修習，但學年課程不得僅修習 1 學期)。
- (三) 輔系必修課程衝堂時，可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但需提供擬跨修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資審核，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五、其餘未盡事宜由系主任依職權辦理，或提交系務會議討論。

六、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系輔系修讀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系「97 學年度課程異動」業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人文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據此，擬將本系輔系必修課程「兒童外語習得」乙科更名為「語言習得」。2. 另因應課程異動，學分數亦有所調整，擬修改輔系學分數，將必修學分調整為 15 學分、選修學分為 5 學分。3. 本案業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4. 本系輔系修讀要點詳如附件。
辦法	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

89.12.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92.06.24、94.01.04、94.12.05、95.02.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3.08 院務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95.03.15) 通過
96.05.28、97.06.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13、97.06.25 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二、名額

每年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

三、申請資格 (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缺一不可)

-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 (含) 以上。
- (二)前一學期國文閱讀與寫作成績 80 分 (含) 以上。
- (三)前一學期英文成績 85 分 (含) 以上或達全班之前 5%或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 (以證書為憑)。

四、申請程序

- (一)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五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
- (二)申請者於辦理期間填寫申請表並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經本系審核符合申請資格後，安排英文筆試及口試(各占 50%)，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 (三)若申請者係以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為申請依據，則需加驗證書，並附證書影本。

五、修習須知

- (一)修讀本系為輔系者，必須修習本系專門課程共 20 學分，其中 ~~16~~15 學分為必修，~~4~~5 學分為選修 (可由本系必修或選修課程中選擇)。

必修課程如下：

1. 英語語音學
2. 英語語言學概論
3. 英語教學概論
4. ~~兒童外語習得~~ 語言習得
5. 國小英語教材教法

- (二)輔系必修課若與原系必修課衝堂時，需由原系提出衝堂證明，並請原系系所主任核章證明。
- (三)輔系必修課程衝堂時，可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但需提供擬跨修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資審核，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同意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術科課程降低修課人數 上限至 25 人
說明	一、 本系工藝教室、美術教室、攝影教室及高階影像、動畫電腦教室因受限教室設備數量、師生設備操作空間、特殊電腦軟硬體之需求等因素，無法容納 50 名學生上課，且會產生教學品質下降之疑慮。 二、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所開術科課程中有 10 門課因人數超過 25 人，授課教師向系辦反應設備數量不足、空間擁擠，影響其教學品質。 三、 擬請學校同意本系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設在工藝教室（M101、M103、M209、C601）、美術教室（M503、M505）、電腦教室（M337）、攝影教室（M207）之電腦、工作室術科課程開課人數上限訂為 25 人。
辦法	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本案宜視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所開設個別術科課程之實際設備、空間及安全需求等因素，以專簽方式辦理。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追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輔系修讀要點」
說明	<p>一、藝術學系與造形設計學系自 97 學年起合併，故依據合併後之課程結構表修訂「輔系修讀要點」，詳附件。</p> <p>二、本案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97.4.29）通過及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97.4.29）。</p> <p>三、本要點已提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97.5.28）審議，之後本系以簽呈敘明本要點皆完全配合學校輔系申請時間及程序，獲學校簽准同意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並提本次教務會議追認。（詳附件）</p>
辦法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p>一、文字修正：原輔系修讀要點二之申請程序：「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 5 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修正為「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 5 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p> <p>二、餘照案通過。</p>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輔系修讀要點

94.12.27 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 9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3.8 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7.4.29 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申請資格：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選修本系輔系，需任一學期選修本系專任教師所開之專門課程，成績須在 85 分以上。

二、申請程序：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 5 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 75 分以上，由原學肆業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本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三、修讀須知：

- 1.本系分為兩組（藝術組及設計組），修讀本系為輔系者，申請時需選定其中一組；核定後若欲轉組，需重新申請。
- 2.必修科目如下，共 12 學分：
本系各組「專門課程」標示「必修」之科目，請參考本系課程結構表。
- 3.選修科目如下，共 8 學分：
本系各組「專門課程」標示「選修」之科目，請參考本系課程結構表。
- 4.有關規定均遵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四、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